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402号

关于下达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海东市平安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请示》平乡振局〔2023〕70号，已收悉，经研究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15.3万元，此款请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9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绩效管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

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9日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支付中心、财监股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共印7份